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秦汉环罚〔2023〕3号

重庆万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2784219544A

法定代表人：高强

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 115 号 2-3

2023 年 3 月 22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万科理想城 DK4 板块 5 号住宅楼正在进行钢筋绑扎和支模板施工作业，在 5 号钢筋加工棚南边 5 号住宅楼施工现场有一名工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，现场未配置焊烟净化器，焊接烟气直接排放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- 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 年 3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郭来超和刘杜娟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 年 3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郭来超和刘杜娟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- 3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 年 3 月 17 日由执法人员郭来超和刘杜娟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- 4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 年 3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刘杜娟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5、营业执照（2023 年 3 月 14 日由重庆万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罗科委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- 6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2023 年 3 月 14 日由重庆万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罗科委提供，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委托罗科委处理相关环境违法问题）；
- 7、高强、罗科委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 年 3 月 14 日由重庆万泰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罗科委提供）；
- 8、检查问题反馈通知书（2023 年 3 月 9 日由秦汉新城专项监督检查组下发，

证明案件来源和你单位违法事实)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5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A西咸秦汉环罚告〔2022〕2号)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权。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擅自拆除、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壹万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郭来超 刘杜娟

电 话：029-33185039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

邮政编码：712000

